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學生獎學金或獎助學金發放金融機構入帳黏貼單

說明：依桃園市政府各類獎學金及學雜費等獎金相關費用發放原則規定辦理。

- (一)獎學金及學雜費等獎金相關費用發放方式，為確保日後獎助學金查核流向，應一律以匯入學生個人或學生監護人帳戶方式為宜。
- (二)若匯入學生監護人帳戶者，須確實該監護人為學生實際生活照護者，以確保獎金為學生所用。
- (三)獲獎學生或監護人提供之帳戶與校方公庫相同金融機構(本校公庫為中華郵政)，可減免匯款費用，若無法檢具者，則須自行吸納匯款費用(銀行作業費 100 元)。
- (四)如註冊費或代辦費未繳清，獎學金或獎助學金將同意先行支付註冊費或代辦費。

收款者基本資料，煩請正楷填寫清楚，以便順利匯款

※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戶名：_____ (同帳戶封面本人) ※帳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同封面影本人)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如其他金融機構自行吸收匯款作業費 100 元)